石政办〔2020〕12号

石井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南安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特殊

时期消防安全工作的函》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南安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消防安全工作的函》（南消联办〔2020〕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井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消联办〔2020〕6号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消防安全

工作的函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企业：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进入高发期，感染人数、传染面积不断扩大，社会各界所需防疫物品持续短缺，各地防疫用品和民生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高负荷运行，火灾风险明显增大。为确保消防安全，现将加强企业消防安全工作措施建议函告如下：

**一要研究具体工作措施。**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管理人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立即研究制定疫情期间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的措施，开展对员工用火用电的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狠抓岗位操作和安全行为控制，夯实各岗位消防工作职责。

**二要开展全面自查自纠。**要组织员工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自查，对电气线路进行全面排查，对建筑消防设施开展全面测试，重点开展消防供水管道、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放水测压检查，消除消防控制室设备故障和误报。全面排查整改厂房仓库违规住人、违规存放易燃可燃物、堵塞安全出口、占用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等隐患。

**三要强化重点部位巡查。**要对疏散楼梯间的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关闭，安全出口和消防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开展巡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要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物流仓库、泵房等消防重点部位和高负荷运转的用电等设备开展检查巡查，确保万无一失。

**四要加强应急处置准备。**结合员工、岗位调整，修订完善火灾等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职责，加强培训演练，确保每名员工熟悉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灭火和逃生等消防基本技能。要落实值班值守，充分发挥单位微型消防站消防宣传、检查和灭火的职能作用，切实提升单位自防自救能力。

南安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

 石井镇党政办 2020年2月3日印发